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420/Add.19
18 Ma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1988年1月11日S/19420号、1988年2月25日S/19420/Add.7号、1988年3月25日S/19420/Add.11号和1988年4月28日S/19420/Add.16号文件。

在1988年5月14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以下项目采取了行动：

伊朗和伊拉克局势（见S/13737/Add.38, S/13737/Add.39, S/13737/Add.41, S/13737/Add.42, S/13737/Add.43, S/14840/Add.28, S/14840/Add.40, S/15560/Add.44, S/16270/Add.12, S/16880/Add.9, S/16880/Add.16, S/17725/Add.7, S/17725/Add.8, S/17725/Add.11, S/17725/Add.39, S/17725/Add.40, S/17725/Add.51, S/18570/Add.29, S/18570/Add.51和S/19420/Add.11）。

按照前几次审议中达成的一项协议，1988年5月9日安全理事会第2812次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安理会收到了秘书长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的报告 (S/19823)。

主席提请注意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和日本提出的决议草案 (S/19869)。

安全理事会随后对决议草案 (S/19869) 进行表决，一致通过成为第 612 (1988) 号决议。

第 612 (1988) 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 1988 年 4 月 25 日的报告 (S/19823)，

对调查团的结论认为在冲突中化学武器继续被使用并且使用的规模比以前更为猛烈，表示惊愕，

1. 肯定迫切需要严格遵守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

2. 强烈谴责在伊朗和伊拉克冲突中违背《日内瓦议定书》所规定义务继续使用化学武器；

3. 期望双方今后遵循其根据《日内瓦议定书》的义务，不再使用化学武器；

4. 要求各国继续实行或建立严格的管制，不向冲突双方出口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学产品；

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并表示决心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中东局势 (见S/7913, S/7923, S/7976, S/8000, S/8048,

S/8066, S/8215, S/8242, S/8252, S/8269, S/8502, S/8525, S/8534, S/8564, S/8575, S/8584, S/8595, S/8747, S/8753, S/8807, S/8815, S/8828, S/8836, S/8885, S/8896, S/8960, S/9123, S/9135, S/9319, S/9382, S/9395, S/9406, S/9427 and Corr.1, S/9449, S/9452, S/9805, S/9812, S/9930, S/10327, S/10341, S/10554, S/10557, S/10703, S/10721, S/10729, S/10743, S/10770/Add.4, S/10855/Add.15, S/10855/Add.16, S/10855/Add.23, S/10855/Add.24, S/10855/Add.29, S/10855/Add.30, S/10855/Add.33, S/10855/Add.41, S/10855/Add.43, S/10855/Add.44, S/11185/Add.14, S/11185/Add.15, S/11185/Add.16, S/11185/Add.21, S/11185/Add.42/Rev.1, S/11185/Add.47, S/11593/Add.15, S/11593/Add.21, S/11593/Add.29, S/11593/Add.42, S/11593/Add.49, S/11935/Add.21, S/11935/Add.42, S/11935/Add.48, S/12269/Add.12, S/12269/Add.13, S/12269/Add.21, S/12269/Add.42, S/12269/Add.48, S/12520/Add.10, S/12520/Add.11, S/12520/Add.17, S/12520/Add.21, S/12520/Add.37, S/12520/Add.39, S/12520/Add.42, S/12520/Add.47, S/12520/Add.48, S/13033/Add.2, S/13033/Add.16, S/13033/Add.19, S/13033/Add.21, S/13033/Add.23, S/13033/Add.34, S/13033/Add.47, S/13033/Add.50, S/13737/Add.15, S/13737/Add.16, S/13737/Add.21, S/13737/Add.24, S/13737/Add.25, S/13737/Add.26, S/13737/Add.33, S/13737/Add.47, S/13737/Add.50, S/14326/Add.10, S/14326/Add.11, S/14326/Add.20, S/14326/Add.24, S/14326/Add.28, S/14326/Add.29, S/14326/Add.47, S/14326/Add.50, S/14840/Add.8, S/14840/Add.21, S/14840/Add.22, S/14840/Add.23, S/14840/Add.24, S/14840/Add.25, S/14840/Add.27, S/14840/Add.30, S/14840/Add.31, S/14840/Add.32, S/14840/Add.33, S/14840/Add.37, S/14840/Add.42, S/14840/Add.48, S/15560/Add.3, S/15560/Add.21, S/15560/Add.29, S/15560/Add.37, S/15560/Add.42, S/15560/Add.45, S/15560/Add.47, S/15560/Add.48, S/16270/Add.6, S/16270/Add.7, S/16270/Add.8, S/16270/Add.15, S/16270/Add.20, S/16270/Add.21, S/16270/Add.34, S/16270/Add.35, S/16270/Add.40, S/16270/Add.47, S/16880/Add.8, S/16880/Add.9, S/16880/Add.10, S/16880/Add.15, S/16880/Add.20, S/16880/Add.21, S/16880/Add.41, S/16880/Add.46, S/17725/Add.2, S/17725/Add.15, S/17725/Add.21, S/17725/Add.28, S/17725/Add.35, S/17725/Add.38, S/17725/Add.43, S/17725/Add.47, S/18570/Add.2, S/18570/Add.21, S/18570/Add.30, S/18570/Add.47, S/19420/Add.2, S/19420/Add.3, S/19420/Add.4 和 S/19420/Add.18)。

1988年5月9日和10日安全理事会第2813次和第2814次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除了原来邀请的各位代表以外,主席应巴林、卡塔尔和索马里等国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1988年5月9日第2813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1988年5月6日阿尔及利亚的来信(S/19870),其中请求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辩论。他说,这项提案不是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的,但是如果安理会通过该项提案,则这项邀请将使巴解

组织与按照第 37 条邀请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经过讨论后，安全理事会以 10 票赞成、1 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和 4 票弃权（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了该项提案。

主席提请注意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尼泊尔、塞内加尔、南斯拉夫和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S/19868），其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第 425（1978）、426（1978）、508（1982）和 509（1982）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南部局势的所有决议，

听取了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发言，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以色列部队最近入侵而造成的黎巴嫩南部局势恶化，

深切关注以色列部队占领黎巴嫩领土，

并深切关注这些部队最近的行动造成重大伤亡和平民流离失所，毁坏房屋和财产，特别是整个梅当村被毁，

1. 谴责以色列部队最近入侵黎巴嫩南部；

2. 重申要求所有以色列部队立即撤出黎巴嫩领土，并要求停止一切侵犯黎巴嫩主权和黎巴嫩平民安全的行为；

3. 重申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统一及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

4. 重申迫切需要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黎巴嫩的各项决议的规定以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执行第 425（1978）和 426（1978）号决议以及第 509（1982）号决议——该决议特别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将其全部军事部队撤至国际公认的边界；

5. 请秘书长在执行第425(1978)、426(1978)、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时,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和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协商,并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6. 决定继续审查黎巴嫩南部局势。

1988年5月10日安全理事会第2814次对决议草案(S/19868)进行表决,有14票赞成,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无弃权票,但由于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